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4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悅珊（即高樹德之繼承人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4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確認本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，是否應更正為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樹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」之聲明，如有更正，請按被告人數提出足數書狀繕本，末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